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供应商一江苏易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起诉被评估单位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额为 11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案件还正在诉讼中，被评估单位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存货中碳纤维复合芯棒 $\Phi 5.5$ 和 $\Phi 7.0$ 的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样品均不合格，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AJDA219W00617 和 AJDA219W00618。

（五）本次评估的存货中半成品碳纤维复合芯棒和产成品碳纤维复合导线因样品检验均为不合格产品、国标《GB-T 29324-2012 架空导线用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芯棒》长度不符合最小长度交货标准，本次评估半成品的评估价值为零、产成品评估值仅为剥出废铝的价值。经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会决议，该部分存货交由交由物产集团封存。

（六）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

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次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是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